

乔楼镇人民政府文件

乔政〔2017〕25号

乔楼镇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散煤治理工作的意见

各行政村、镇直各单位、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我镇散煤治理工作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散煤燃烧造成的环境污染，根据《荥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荥阳市散煤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现对我镇进一步加强散煤治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全面整治、重点突破、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明确目标任务，采取超常措施，集中调动各部门力量，对燃煤污染进行综合治理，重点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1、对全镇散煤销售点和农户冬季散煤使用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掌握建成区、城乡结合部及乡村地区的散煤使用基本情况；2、依法取缔散煤销售点，

拆除所有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3、根据荥阳市要求，有序推进“气代煤”、“电代煤”工作，加快实施建城区内燃气管道工程建设，积极对接气源企业，创造条件，扩大燃气管道覆盖面积，建立清洁能源配送体系，大力推广洁净能源替代与利用。通过全面加强燃煤管控，依托网格，形成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最大限度降低燃煤散烧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不利影响，为完成全市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一）2017年3月底前，建成区乔楼区域（中原西路以北、荥密路以东）内全部实现“气代煤”“电代煤”，全域禁止销售使用散煤。

（二）2018年10月底前，完成农村地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通过多部门的联合执法和督促检查，杜绝散煤复烧，全面降低燃煤污染。

三、具体责任划分

根据荥阳市对散煤治理工作职责的划分，按照部门职能和对口协调的要求，对我镇有关部门散煤整治责任进一步明确、细化。

税源办按照散煤治理时间节点，负责散煤用户基本情况调查统计，材料报送，日常业务协调工作。

环保所负责镇工业企业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拆改和工业企业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查处工作。

工商所负责查处无照加工、销售煤炭企业和商户。

食药所负责食品生产和加工、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等行业的散煤治理。

爱卫办负责镇区用煤流动摊贩的取缔工作。

村镇办、新城办负责天然气主干线、液化气配送站点、入户管线等工程的规划协调工作。

经济办负责工业企业使用散煤治理工作。

派出所负责流动售煤车辆的查处工作。

农办负责种植、养殖户使用散煤的治理工作。

财政所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筹措、管理，加强补贴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依法合规使用。

党政办负责散煤治理的宣传报道工作。

大气办负责散煤治理工作的检查督导。

各行政村，各二、三级网格长负责区域内散煤治理工作的宣传，违法使用散煤行为的排查上报和燃煤炉具拆除回收工作。

四、具体工作要求

（一）加大散煤治理工作的宣传力度，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浓厚氛围。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和平台，广泛宣传散煤管控和治理的重要性，提高全社会推广使用洁净型煤的认知度和自觉性，增强环保意识、自律意识，营造人人支持、户户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摸清燃煤用户底数。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行业进

行全面的拉网式排查，彻底查清全镇范围内散煤销售点的分布情况，详细查清企业、餐饮店、流动摊贩、机关、学校、医院、建筑工地等单位食堂和建成区、农村居民散煤使用情况，建立台账，登记造册，为下一步规范管理、依法取缔提供基础资料。

（三）加大执法力度。对煤炭加工、销售企业和流动售煤车辆要全面加大排查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彻底从源头上杜绝散煤来源。

（四）加强督导检查和责任追究。建立领导分包机制和督查考评机制，定期进行考核通报，对进展快、成效好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对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进行问责，对套取补贴资金、虚报改造数量的行为，由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查处。

附件：乔楼镇散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2017年2月20日

附 件

乔楼镇散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马胜伟	镇 长
副组长：	牛志涛	党委副书记
	孙国兴	党委副书记
	韩福旺	人大主席
	薛书杰	党委委员、副镇长
	王志强	纪委书记
	宋金霞	党委委员、副镇长
	郑 方	副镇长
	马晓瑞	党委委员
	朱 莹	党委委员
	胡金淼	司法所长
	帖志岭	老年协会会长
	付法定	规划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徐振奇	纪委副书记
	张铁军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向阳	工会主席、党政办主任
	李万利	规划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成 员： 丁向荣 经济办主任
 聂旭斌 村镇办主任
 吴可攀 税源办主任
 马书彧 安监办主任
 王松江 爱卫办主任
 姜 巍 农办常务副主任
 李铁成 信访办主任
 李新威 三资办主任
 张振宇 计生办主任
 李亚平 民政所所长
 刘浩卓 劳保所所长
 薛青青 财政所所长
 李彦辉 派出所所长
 陈军杰 工商所所长
 闫玉斌 环保所所长
 候世昌 食药所所长

各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同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税源办，吴可攀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